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 , 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7828CL** 號

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

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

粉嶺公路及青山公路 (古洞段)、大頭嶺迴旋處及寶石湖路

(排污設備工程)

收回土地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,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 , 附屬法例 AL) 第 26 條 , 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命令 , 指令收回位於新界詳述如下的各塊或各幅土地 :

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739 號 C 分段 (部分)、第 739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740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740 號 B 分段 (部分)、第 740 號 C 分段 (部分)、第 740 號 D 分段 (部分)、第 740 號 E 分段 (部分)、第 740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741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741 號 C 分段 (部分)、第 741 號 E 分段 (部分)、第 741 號 F 分段 (部分)、第 741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853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855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856 號 (部分)、第 857 號 (部分)、第 859 號 (部分)、第 860 號 (部分)、第 861 號 (部分)、第 91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(部分)、第 912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912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91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(部分)、第 914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91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(部分)、第 915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915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916 號 (部分)、第 917 號 (部分)、第 918 號 (部分)、第 919 號 (部分)、第 923 號 (部分)、第 924 號 (部分)、第 925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925 號 B 分段 (部分)、第 925 號 C 分段 (部分)、第 925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926 號 C 分段餘段 (部分) 和第 2222 號 (部分) ;

丈量約份第 95 約地段第 1123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1124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1125 號餘段 (部分) 和第 1126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 ; 以及

丈量約份第 96 約地段第 664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667 號 (部分) 和第 668 號 (部分) 。

上述土地的範圍 , 已在上述命令連連的第 DN M5329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 , 已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7 日刊登的第 5391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描述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通知書刊登《憲報》之後 , 於地政總署網頁 (<https://www.landsd.gov.hk/tc/resources/gov-notices/acq.html>) 政府公告一欄內 , 瀏覽本通知書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和本通知書的副本，以及上述收地圖則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北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本通知書已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,引用該條例第 13(2)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

謹此聲明,在該通知期屆滿時,即於 2024 年 4 月 11 日午夜,上述土地即憑藉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3(3)條,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,而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土地歸還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2 日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,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,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, 而提交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, 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所要求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, 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, 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, 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, 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, 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24 年 1 月 11 日

總產業測量師 (新發展區) 劉燕儀